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SHXM-00-20220823-110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2	编 号	SHXM-00-20220823-1106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一招三年首年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系人：陈清侠 电 话：021-69616294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 编：202177 联系人：茆蕾 电 话：021-59498062 传 真：/ 邮 箱：mao215136@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1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采购合同。（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响应方如认为投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报名截止后一天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a href="mailto:mao215136@126.com">mao215136@126.com</a>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号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15173</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p>36号</p> <p>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0069147018800004062</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23	<p>投标截止</p> <p>时间、地点</p>	<p><b>时间： 2022-09-20 09:30:00</b></p> <p><b>地点： www.zfcg.sh.gov.cn</b></p>
24	<p>开标会</p> <p>时间、地点</p>	<p><b>时间： 2022-09-20 09:30:00</b></p> <p><b>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b></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含开标时间在内的 72 小时核酸报告出席开标仪式（其他根据届时防疫政策实时更新）。</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p> <p>5) 类似业绩证明；</p> <p>8) 股东组成情况表；</p>

		<p>9)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养护施工组织设计;</p> <p>2) 主要养护作业工艺;</p> <p>3) 拟投入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p> <p>4) 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p> <p>5) 技术措施;</p> <p>6) 安全、文明施工;</p> <p>7) 防汛防台措施情况;</p> <p>8)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p> <p>9) 项目经理的概况及业绩;</p> <p>10) 服务要求响应表;</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p> <p>(6) 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7)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8)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0)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服务费。</p>

31	招标控制价	<b><u>151.7384</u></b> 万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按季度支付。每月考核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不合格，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5%，且待合格后再行支付。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在全面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海市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最新政策措施，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u>11</u></b>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

		<p>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二类及以上资质；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9.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823-11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23-1106** )

3、采购编号: 5122-6670011712

4、主要内容: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一项。对城桥镇老城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1年，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 1517384.00 元 (国库资金: 1517384.00 元; 自筹资金: 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1517384.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项目报价服务期为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8-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0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09-2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2-09-2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含开标时间在内的 72 小时核酸报告出席开标仪式（其他根据届时防疫政策实时更新）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2-09-05**，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36 号进行资格文件源文件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原件、复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及 72 小时核酸报告。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报名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原件及原件扫描件；
- 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③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④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二类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⑤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⑦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⑧ 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 系 人：陈清侠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6961629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茆蕾

电话: 021-59498062

传真: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 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 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 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2 内予以无息退还。
-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8.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5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技术需求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一、养护要求

-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业主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 2、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 3、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4、配合业主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 5、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 6、做好每日路况巡视记录和图像采集，以一日一报形式上交甲方。如发现排水设施及路面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并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 7、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中标方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8、协助调查、解决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9、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10、降雨时进行道路巡视，配合进行量放水工作。
- 1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运输和处置通沟污泥。
- 12、配合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巡视设备，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

### 二、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道路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要求应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手册（2008 版）》、《上海市城市排水管道考核技术标准及评分办法》等执行。

## 1、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 (1) 管道和窨井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530mm及以下;

中型管 DN600mm~1000mm;

大型管 DN1050mm~1500mm;

特大型管 DN1600mm及以上;

窨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 (2) 排水管道养护的基本要求:

管道畅通无阻, 窟井清洁无硬头; 各类井盖完整。

### (3) 排水管道养护具体要求:

类别	养护项目	养护要求
雨水管	管道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
	窨井	窨井积泥深度不超过: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c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大中型 1/5 管径
		小型 1/4 管径
		蛋型 1/3 管径
	井壁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盖框	盖框平稳不动摇, 缺角不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连管	保持畅通, 积泥不超过 1/4 管径

	雨水口	积泥不超过： 落底雨水口 管底以下 5cm 平底雨水口 管底以上 5cm
污水管	管道	畅通无阻
	窨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 四壁清洁无老膏 盖框不摇动，缺角不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4）巡视要求：

做好排水管道的日常巡视，确保窨井盖、进水口、连管等设施的完好，完好率不低于 95%。

2、道路养护要求：

（一）道路养护要求：

1) 路面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城市道路路面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病害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城市路况经常保持平整、完好、美观、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2>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

<3>路面养护提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总结推广使用，以提高路面养护的科技含量。

（2）沥青路面

<1>必须随时掌握沥青路面的使用状况，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塘、拥包、边坑等病害时，应及时小修保养，以保养路面平整完好。

<2>零星挖补必须做到凿边整齐、垂直，清楚杂物，涂刷沥青粘结剂，边摊铺边整

平，及时碾压，在压路机械不到之处，可用其他工具夯实、烫平。

<3>路面表层裂缝修补，可先铣刨旧路面，再加罩沥青混合料面层。

<4>路面网状裂缝、松散、破碎的修补，应用挖补方法修复。清除损坏面层，将基层表面凿毛清扫，涂刷沥青粘结剂，重新铺筑沥青混合料：因基层引起的面层松散、破碎，应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5>路面坑塘、坑槽，可用挖补方法修复，做到圆洞方补、浅洞深补、湿润干补。因基层引起的病害，应先处理基层，再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其面层。

<6>路面拥包、车辙、其面积较小的，深度小于 20mm 的，可用空压机铲除或铣刨机削平；面积较大，深度大于 20mm 的应用挖槽修补方法处理。因基层引起的严重拥包、车辙、应先处理基层，再用沥青混合料修补面层。

<7>路面边坑，可用挖补修复方法，如侧、平石受损的，应一并修复。

<8>沥青路面抗滑系数达不到抗滑要求时，应加铺抗滑层。

<9>沥青路面养护维修应结合气候特点，铺筑沥青混合料气温宜 10° C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在气温 5° C 以下或雨天均不得施工。

<10>铺筑沥青混合料前，应做好施工范围的井盖框、侧石、平石等有关设施的调整和位置稳固、侧壁涂刷沥青粘结剂，井盖防污等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补救。

<11>沥青混合料出厂有质保单。混合料外观应为拌和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枯。沥青混合料施工温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热拌热铺沥青混合料施工温度

混合料种类	单位	重交通混合料		普通混合料	
		AH-70	AH-50	A-60 甲	A-100 甲
施工气温	° C	≥10	0-10	≥10	0-10
到现场温度	° C	≥130	≥140	≥120	≥140
摊铺温度	° C	≥120	≥130	≥110	≥125

开始碾压温度	° C	≥110	≥120	≥100	≥110
碾压终了温度	° C	≥70	≥70	≥70	≥70

注：本表适用于热拌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及沥青抗滑层混合料。

〈12〉 沥青混合料用人工铺筑时，应自路边道路中，宜翻锹远甩；边摊铺边整平，及时整形，不得频繁刮翻。分路幅铺筑时，分界线宜近路中心或车道划线处，并设挡板使接缝平齐。

〈13〉 沥青混合料一层碾压的成型厚度不得大于 10cm，大于 10cm时应分层摊铺和压实。

〈14〉 压路机碾压应自路边压向路中缓慢、匀速进行。不得在碾压层上调头、转向或突然刹车，碾压的沥青路面不得出现推挤和裂缝。每次来回应重叠，二轮压路机重叠不小于 30cm，三轮压路机重叠为后轮宽的一半。

〈15〉 新旧沥青混合料相接处，应先将旧沥青接口处凿齐，并涂以沥青粘结剂，铺新料后迅整刮平、夯实、并用压路机顺缝方向加强碾压，直至使接茬平顺。

〈16〉 碾压成型的新铺沥青面层在全部冷却到常温后方可开放交通。紧急情况如需提前开放交通，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17〉 沥青路面修补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凿边	1、四周修凿整齐不斜 2、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 5cm，深度为 3cm	用尺量
铺筑	1、面层厚度-0mm,+5mm 2、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高低差不大于 5mm	3m直尺量
接边	1、封边密实，无起壳、松散 2、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 5mm	1m直尺量

	3、新老接边紧密，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 mm	
路框差	1、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2、各类井框与路面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	1m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潭水	目测

### （3）水泥路面

①水泥路面应经常巡查，当板块及伸缩缝处出现裂缝、破损、坑洞、错台等病害时，应及时修补。

②水泥路面伸缩缝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I 伸缩缝应经常注意维护保持完好，当缝内嵌入杂物、硬块时应清除，并填充或更换填缝材料，灌缝应饱满平整，不得外溢。

II 伸缩缝的填缝料更换，宜在雨季来临之前或冬季降雪前进行，下雨（雪）期间不宜进行。

III 填缝料应选用与混凝土粘结力强，回弹性能好、耐老化，且施工方便的材料。

③水泥路面板块裂缝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把裂缝造成V形槽，清除灰尘及碎屑，在槽壁涂刷水泥浆或环氧粘结剂，然后用水泥砂浆或填缝填平、捣实，经湿治养护，达到标准强度后开放交通。

II 由于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的路面裂缝并发展到板块破碎，应清除碎块，采取基层补强措施后，再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

III 水泥路面板块与检查井、花坛、隔离带等设施相接部位处的裂缝，必须针对裂缝产生的原因，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④水泥路面板块拱起、断裂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板端拱起但板块完好，能复位的应予复位，不能复位的应将拱起部位切除，重新按原结构强度进行修复。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必须先处理好道路基层。

II 板端发生断裂及板块出现破碎、坑洞、应将断裂、破碎部分切割整齐（钢筋混凝土

板注意保留钢筋)，切割面积要大于破碎面并清除槽内杂物，涂刷水泥浆或粘结剂，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接缝处用填缝料嵌缝，经湿治养护，达到标准强度后开放交通。

III若角隅部分的基础薄弱，应先处理基层后再修补面层。

⑤水泥路面板块错台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板块之间错台，可用水泥砂浆、环氧砂浆、细石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接坡；接顺的坡度控制在 1%~1.5%。

II 基层沉陷严重或破碎范围大而形成错台时，应将整块板的破碎翻挖后，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面层。

⑥水泥路面板块大面积表面剥落及板块磨光，可清除表面污垢，先涂刷粘结剂，再用沥青混合料加罩面层。

⑦水泥路面与其他路面相接处应坚定平顺，应用块石料或水泥预制块砌边时，不得低于原路面，不宜超过 5mm。

⑧水泥路面工程的翻修，不得小于一块板，如基层强度不足时，应先加固基层，然后按原有路面结构强度修复，其技术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⑨水泥路面的修复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水泥路面修补质量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度	用尺量
铺筑	1、抗压、抗折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 +10mm, -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3%	用尺量

平整度	1、路面平整度高低差不大于 3mm 2、新板块接边，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	3m直尺量 1m直尺量
伸缩缝	1、顺直不斜，深浅、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低差不得大于 3mm	1m直尺量
路框差	1、座框四周应做活络护边（原无护可不设） 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低差不得大于 3mm	1m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潭水	目测

### 三、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百子庵街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120
		平石	m	120
		合流管 <Φ 600	m	36. 3
		连管	m	23. 7
		雨水口	m	5
2	陈仓门弄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475
		侧石	m	380
		连管	m	263. 9
		检查井	座	1
		雨水口	座	27
3	川心街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400
		侧平石	m	1600
		合流管 <Φ 600	m	1191. 2
		检查井	座	10
		雨水口	座	112
4	大塘街	石砌路	$m^2$	320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80
		侧石	m	40
		连管	m	176. 6

		检查井	座	2
		雨水口	座	19
5	东河沿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1060
		合流管 ( $\Phi 600 \sim \Phi 1000$ )	$m$	105.5
		合流管 $< \Phi 600$	$m$	428.8
		连管	$m$	58.7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60
6	掘头街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990
		侧平石	$m$	330
		连管	$m$	132.1
		检查井	座	8
		雨水口	座	10
7	木行弄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80
		连管	$m$	197.8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33
8	三江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750
		侧平石	$m$	300
		合流管 ( $\Phi 600 \sim \Phi 1000$ )	$m$	163
		连管	$m$	98.9
		检查井	座	6
		雨水口	座	19
9	少年弄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450
		平石	$m$	360
		合流管 $< \Phi 600$	$m$	196
		连管	$m$	55.9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5
10	沈国子弄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40
		连管	$m$	151.6
		检查井	座	1

		雨水口	座	12
11	太平街	石砌路	$m^2$	375
		连管	$m$	269.3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22
12	同心街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6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108.4
		连管	$m$	110.5
		检查井	座	11
		雨水口	座	33
13	万安仓街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892.5
		侧平石	$m$	51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271.6
		连管	$m$	307
		检查井	座	8
		雨水口	座	49
14	西城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75
		侧石	$m$	780
		合流管 <Φ600	$m$	377.9
		连管	$m$	50.7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9
15	西小港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160
		侧平石	$m$	108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539.6
		连管	$m$	166
		检查井	座	26
		雨水口	座	37
16	兴贤街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700
		侧平石	$m$	560
		合流管 <Φ600	$m$	114
		连管	$m$	367.7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9
17	星火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480
		侧平石	$m$	240
		连管	$m$	193.2
		雨水口	座	24
18	秀山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00
		侧石	$m$	30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205
		连管	$m$	114
		检查井	座	10
		雨水口	座	2
19	油车湾	石砌路	$m^2$	124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99.8
		合流管 <Φ600	$m$	498.9
		连管	$m$	139.5
		检查井	座	19
		雨水口	座	50
20	元宝弄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50
		连管	$m$	125.9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5
21	小西浜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50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1600
		平石	$m$	1060
		合流管 <Φ600	$m$	591.2
		连管	$m$	173.8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74
22	新民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00
		连管	$m$	151.7384
		雨水口	座	19

23	西门 12 队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00
		合流管 $<\Phi 600$	$m$	300
		雨水口	座	30
24	中街山路对面~ 三沙洪路西部区 域	泥石路	$m^2$	300
		合流管 $<\Phi 600$	$m$	150
		检查井	座	6
25	西门 5、6 队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750
		合流管 $<\Phi 600$	$m$	500
		检查井	座	20
26	施翘 7、8、9 队 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025
		泥石路	$m^2$	125
		合流管 $<\Phi 600$	$m$	800
		检查井	座	45
		连管	$m$	320
27	江山地区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700
		合流管 ( $\Phi 600 \sim \Phi 1000$ )	$m$	380
		合流管 $<\Phi 600$	$m$	1400
		检查井	座	18
		连管	$m$	300
		雨水口	座	30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28	西小港地区东侧 区域	泥石路	$m^2$	380
		合流管 ( $\Phi 600 \sim \Phi 1000$ )	$m$	320
		雨水口	座	13
		检查井	座	10
		泵站区域疏通	处	1
29	体育路南侧~川 心街东南侧	泥石路	$m^2$	420
		合流管 ( $\Phi 600 \sim \Phi 1000$ )	$m$	620
		雨水口	座	23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30	西小港地区 (西 侧) 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700
		泥石路	$m^2$	55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120
		连管	m	600
		雨水口	座	28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31	体育路北侧~川 心街西侧	泥石路	$m^2$	225
		连管	m	140
		雨水口	座	13
32	三沙洪~精神病 对面区域	合流管<Φ600	m	24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440
		检查井	座	63
33	消防队后面区域	合流管<Φ600	m	420
		检查井	座	15
34	体育场总管	合流管<Φ600	m	79
		检查井	座	7
35	长侯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6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5000
		侧平石	m	1200
		侧石	m	1000
		人行道彩板	$m^2$	3600
		合流管<Φ600	m	40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1000
		连管	m	500
		雨水口	座	50
		检查井	座	150
36	城桥地区过路涵 管	甘霖坊小区前Φ600	m	29
		小港横河Φ600	m	60
		利民泵站Φ600	m	50
		小闸河Φ600	m	60
		湄洲横河Φ800	m	50
		大陈路Φ600	m	50
		曹家河Φ600	m	40
		丁家河Φ600	m	50

37	西潮路地区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600
		合流管 $< \Phi 600$	$m$	500
		检查井	座	14
		雨水口	座	30
38	(1~37) 上述区域	管道结构性检测(主管总量 10%)	$m$	1298.5
39	(1~37) 上述区域	支连管结构性检测(支连管总量 20%)	$m$	1032.6
40	(1~37) 上述区域	道路巡查(每年 24 次)	$km$	323.88
41	(1~37) 上述区域	雨水口内部检查	座	909
42	(1~37) 上述区域	检查井内部检查	座	481
43	(1~37) 上述区域	污泥外运	t	1519.53

#### 四、考核办法

考核评分表

行业	内容	项目 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道路	路面坑塘、沉塘、车辙、错台、裂缝等病害	25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人行道沉塘、碎裂、欠平整、侧平石破损等病害			
	护栏、路名牌、其他指示牌等附属设施损坏			
排水	管道积泥超标	25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井框、井盖等排水设施损坏			

	井内清洁不到位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	
内业	规章制度完备	25	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2 分, 情节严重的每个扣 5 分	
	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巡查记录等资料齐全, 规范有序			
其他	文明施工	25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作业形象			
	施工安全			

每月考核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 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 1 年度合同(第 1 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 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 2 年和第 3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2、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为项目过渡期，继续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本次招标中标价结算。投标单位应当将该费用作为不竞争性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可让利。不竞争性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并由原服务单位出具相关费用的发票如实结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该笔结算款后7天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参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每月考核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不合格，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5%，且待合格后再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51.7384万元（此费用为一年费用）。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养护方案	25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和巡视方案。</p> <p>(1) 综合评价“好”的得 19—25 分；  (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3-18 分；  (3)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7-12 分；  (4) 综合评价“差”的得 0-6 分。</p>
养护应急预案	18	<p>(1) 综合评价“好”的得 15—18 分；  (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1-14 分；  (3)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6-10 分；  (4) 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p>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10	<p>(1) 综合评价“好”的得 9—10 分；  (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7—8 分；  (3)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4—6 分；  (4) 综合评价“差”的得 0—3 分。</p>
养护装备配备情况	10	<p>(1) 综合评价“好”的得 9—10 分；  (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7—8 分；  (3)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4—6 分；  (4) 综合评价“差”的得 0—3 分。</p>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14	<p>(1) 综合评价“好”的得 12—14 分；  (2) 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9—11 分；  (3) 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6—8 分；  (4) 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p>

公司综合 实力	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各类资质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好” 得 4-5 分； (2) “一般” 得 1-3 分； (3) “差” 得 0 分。
同类项目 业绩	5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需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无合同复印件得 0 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针对本项 目的其它 优惠措施	3	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措施可得 1-3 分，没有则得 0 分。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 本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3-110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23-1106**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4、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5、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二类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7、“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8、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9、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823-1106**

## 技术及商务文件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或盖章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  
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_\_\_\_\_（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有关的投标及合同谈判和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为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此报价为一年费用）(总价、元)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格式 5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 格式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格式 7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

## 格式 8

### 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格式 9****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格式 10

###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理解的阐述、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质量、安全措施、验收标准等）、售后服务、应急预案等，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服务管理目标和计划、人员的配备及售后服务培训计划、风险承担及安全服务的承诺、各种应急方案、措施及响应时间等。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

5-1

## 人员配备表

注：付相关有效证明

---

**5-2****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

## 附表六

###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